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4号

关于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一期10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一期1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2017年11月15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一期10万吨/年）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厂区东侧为新开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山林，北侧为乡间小路。本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占地面积4666.7平方米，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新建1700m²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1台、雷蒙磨2台、皮带输送机、自动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0万吨/年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

纳米级碳酸钙 10 万吨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工程，
二、三期工程建设须另行环评。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贵池区经信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经信字〔2015〕188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 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布局、规范管理，做到厂界设置规范整齐、车间功能分区明晰、所有物料堆放有序、作业地面整洁卫生。厂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混凝土硬化处理，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

加强进场原料质量管控，不得在厂区内清洗原料。所有

原料必须在生产车间内贮存，严禁在室外堆存。原料堆放车间应配套充足有效的防尘抑尘设施。当产品滞销时，应停止进料和生产。颚式破碎机必须采取地下封闭破碎，进料口采取三侧一顶式封闭。物料提升、转运过程应实行全封闭。颚破、输送及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顶外排放；粉磨工序中旋风分离器产生的尾气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外排放；包装工序粉尘应采取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收尘器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的密封设计和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密封完好不漏气。加强厂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对地面定期清扫洒水，保持厂内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本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产作业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应通过配套管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周边水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粉尘在收集和处置过程中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沉淀池淤泥应定期清理，经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粉尘不得超过 1.16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以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点。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安全等相关手续，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2 月 7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经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梅街镇人民政府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